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14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啟倫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鍾啟倫」為被告，未提出該被告鍾啟倫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住所。原告卷內所提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上雖有記載被告鍾啟倫之行動電話號碼，然經本院查詢後，非被告鍾啟倫申登之電話號碼（查為女性之他人申登），另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業已回函本院無事故相關資料可提供等語，仍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。本院115年度北補字第163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年籍資料以特定審判對象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遲於115年7月9日具狀陳報被告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」，本院以該址仍查無鍾啟倫年籍資料，本件原告迄未補正鍾啟倫年籍資料，

導致本院特定審判對象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